大學圖書館
16 卷 2 期（民國 101 年 9 月） 頁 105-124

加拿大 CIP 機制之探討

A Study of the Canadian CIP Program

簡秀娟 Hsiu-Chuan Chien
國家圖書館編目組助理編輯
Assistant Editor, Cataloging Division,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E-mail: chuan6@ncl.edu.tw

【摘 要】

出版品預行編目（CIP）是出版業者與圖書館界通力合作的一項自願性計畫。加拿大自 1976 年 1 月即開始實施 CIP 計畫，採分散制，目前由加拿大國家圖書館暨檔案館（LAC）統籌負責協調管理。經過 30 餘年進展 CIP 機制在加拿大已樹立完善體制，近年來 LAC 更進一步將 CIP 資源延伸為相關的新書資訊服務（NBS）。本研究主要從回顧 CIP 施行概況、作業實務、計畫前瞻、與機制評析，探討 LAC 實施多年有成的 CIP 計畫作業與服務，最後並在結語中提出芻議，以供相關各界參考。

【Abstract】

Cataloging in Publication (CIP) is a free cooperative venture between publishers and libraries which enables books to be catalogued before they are published. Since January 1976, Canada began implementation of the CIP program of a decentralized system. Currently, the Library and Archives Canada (LAC) is responsible for overall coordination and management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CIP program. In recent years, LAC further implements resources of CIP to appear in "New Books Service (NBS)", an online service showcasing new Canadian publications. NBS is an enhancement to the CIP program. From the past and future of a CIP program, management, practices, characteristics of a CIP program, this article mainly discusses the mechanism of CIP services which have been implemented more than thirty years in Candian sufficiently and successfully. In conclusion, the author will advise some rustic opinions of enhancement and improvement of CIP service in Taiwan.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收稿日期：民國 101 年 1 月 10 日；接受日期：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

關 鍵 字：CIP 計畫；出版品預行編目；新書資訊服務；加拿大國家圖書館暨檔案館；中華民國國際標準書號中心
Keywords：CIP program; Cataloging in Publication (CIP); New Books Service (NBS); Library and Archives Canada (LAC); ISBN Agency,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壹、前言

出版品預行編目（Cataloging in Publication, CIP）計畫是圖書館界與出版業界通力合作，對新書以預先編目方式，在出版前即掌握、傳載書目訊息，嘉惠相關各界。CIP 計畫思考與發展的源頭，與國際圖書館學會聯盟（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Library Associations and Institutions, 以下簡稱 IFLA）提倡的國際書目控制（Universal Bibliographic Control, UBC）息息相關。UBC 推動的重點落實到各國則為國家書目控制（National Bibliographic Control, NBC）的建置。（陳源蒸，2003，頁 1）

揆諸世界各國圖書館界向來十分重視 CIP 計畫，19 世紀中葉，英、美等國就有了在圖書出版前先行編目（pre-publication cataloging）的構想，歷經 1850-1950 年代萌芽期、1950-1970 年代試驗期，之後正式進入實施期。（李莉茜，1996，頁 95-100）依據 2004 年的全球調查，約有 25 個國家積極推動 CIP 計畫，尤其歐美的 CIP 計畫往往為各國所仿效。各國實際負責執行 CIP 的編目單位幾乎都是國家圖書館，其目的為共享書目資源以達節省人力物力效益。（IFLA, 2004）

加拿大自 1976 年 1 月即開始實施 CIP 計畫，目前由加拿大國家圖書館暨檔案館（Library and Archives Canada, 以下簡稱 LAC）統籌負責協調管理執行，為出版業者與圖書館界合作的一項自願性計畫（voluntary program）。近年來 LAC 更進一步將 CIP 資源延伸推行新書資訊服務（New Books Service, 以下簡稱 NBS）[1]（Library and Archives Canada [LAC], 2005），進而充實國家書目（national bibliography）服務體系，提供使用者更完善的預編新書資訊瀏覽、檢索、與利用機制。

國家書目是國家出版文獻的紀錄，通常由國家圖書館所編製。負責館藏發展的館員除藉助國內外國家書目以分析可獲得的出版品，再根據館藏發展標準（collection development criteria）進行選擇外，還可透過使用如 CIP 紀錄以瞭解未來出版品狀況。（Zumer, 2009, p.21）來自於大英圖書館（British Library）的 Danskin（2009）甚至認為：國家書目也可包含 CIP 作業程序所建立的即將發行的出版品紀錄。（Danskin, 2009, p.38）

LAC 強調，CIP 作業的特點在於「出版前」編目紀錄的建立與傳送，並將預編資料印製在新書上。藉由提供即時性相關新書書訊予書商、零售商和圖書館，作為選購、編目與其他加值利用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之參考，以促進新書發行銷售觸角，也為加拿大出版業者的合法出版品增進曝光機會。而多年來加拿大 CIP 新書預報也透過不同方式傳播，例如：《加拿大現刊出版圖書目錄》（Canadian Books in Print）、《加拿大國家書目》（Canadiana: the National Bibliography of Canada）、「加拿大國家書目資料庫」（AMICUS）與 NBS 等。（LAC, 2009e）

承全球書目資源分享風氣趨勢，中華民國國際標準書號中心（以下簡稱書號中心）亦自 1990 年 2 月正式實施 CIP 計畫，藉由預編書目內容，為讀者傳播書目最前線，建構新書主題所需服務。雖然書號中心 CIP 申請逐年呈數倍成長，但也存在著許多挑戰，例如：現行 CIP 流程從接續 ISBN 作業起，3 個工作天的時效性編目出件，讓預編人員時時處於與時間競賽的工作壓力情境；CIP 編製範圍與印製格式的訂定不易；未能看到原書全貌及申請表件所提供資訊的不全，解讀資源不足，易致主題編目解析方向錯誤；出書前後書目異動頻繁，增加維護預編書目的人力負荷；申請者普遍欠缺對圖書館技術與書目控制的認知，溝通編目觀念不易；新書資訊傳播內容可再優化；旺季申辦件數激增，考驗應變作業能力，再加上近年來因行政組織普遍精簡，人力縮編等等因素，導致臺灣地區 CIP 計畫也存在著許多一般性的困難。（簡秀娟，2010，頁 83）

加拿大實施 CIP 計畫超過 30 餘年，已樹立完善作業規範與體制，雖國情版圖不同，但申請表的項目豐富、CIP 書目維護、及新書內容服務等甚值參考借鏡。本研究希望能具體瞭解 LAC CIP 計畫管理機制與服務概況，研究目的主要有以下四點：

1. 探討 LAC 早期施行 CIP 概況、問題與效益。
2. 瞭解 LAC 現今 CIP 作業實務：包括管理機制、編製範圍、申請條件、印製格式、書目維護、與新書預告等。
3. 前瞻數位環境興起下 CIP 所面臨的挑戰。
4. 分析加拿大 CIP 計畫機制特色。

加拿大現行 CIP 計畫模式，具有其多年累積的成果與效益，值得探究的問題包括：

1. LAC CIP 計畫整體管理機制。
2. LAC CIP 作業編製範圍與申請條件。
3. LAC CIP 計畫網頁宣導方式。
4. LAC CIP 書目維護措施。
5. LAC CIP 新書資訊傳播途徑。

本研究範圍只限於題目所擬訂的「加拿大」一國境內 CIP 計畫實施情況，囿於時間、空間等限制因素，未能親臨現場作更進一步的實地考察或調查訪談，以便提供更完整詳盡的實施情況。又限於篇幅、人力、時間也未能列舉世界上其他同樣施行 CIP 計畫完善的國家，以作為本研究內容主體的比較對象，或為改善我國 CIP 與相關作業之參考。

本研究方法主要以文獻內容分析法（content analysis）為主，針對所蒐集的中英文獻、調查報告、網頁資源等進行整理、組織歸納、與論述分析。文中

臺灣藝術期刊資料庫

對加拿大 CIP 過去作業概況與實務現況做說明與分析，最後並提出幾點實務建議，以供相關各界參考。

貳、回顧 LAC CIP 施行概況

早期國內外 CIP 發展情況，吳學峰（1978）早年曾為文簡介美、英、加、西德、巴西、澳洲等國與當時臺灣地區 CIP 計畫施行情形。文中提到當時加拿大 CIP 施行狀況，主要由 LAC 前身的加拿大國家圖書館（National Library of Canada, 以下簡稱 NLC）居於協調角色，當時約有 300 家出版商參與 CIP 計畫。其他如編目的標準化、擴大編製範圍，亦為該館之任務。當時 CIP 紀錄中主題標目大致採用美國國會圖書館標題表（Library of Congress Subject Headings，以下簡稱 LCSH），參以自製之補編，分類號採用杜威十進分類法（Dewey Decimal Classification， 以下簡稱 DDC），加拿大史地部分則予以調整而另編有 LC 類號。（吳學峰，1978，頁 29）

中國大陸研究館員武二偉（2009）認為，對於加拿大出版者來說，CIP 計畫解決新書出版前目錄編製問題、使圖書資訊得以在圖書銷售和圖書館中快速傳播、參與 CIP 計畫的出版者可免費宣傳新書；又加拿大 CIP 收錄於大多數圖書索引中，有助於圖書銷售利用，或作為圖書館選擇文獻之依據。（武二偉，2009，頁 19）

以下茲以初期發軔、正式實施的問題、初期施行效益、近期施行概況，回顧 LAC CIP 計畫施行說明如下：

一、初期發軔

回溯到 1971 年，加拿大 CIP 計畫開始於非正式的加拿大編目共享團　體（Canadian Shared Cataloging Group）。此團體當初由多倫多約克大學（York University, Toronto）和溫哥華卑詩大學（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Vancouver）兩所大學圖書館員代表所組成，以共同分享編目資訊。至 1974 年始由館員與出版界雙方代表成員，向 NLC 提議申請設置正式的 CIP 計畫。（Gislason, 1986, p.413）

當時加拿大的出版商不像美國出版社不看好 CIP 作業，反而十分熱心參與，可歸因於當時一般社會大眾對加拿大新書出版訊息的欠缺，繼而殷望書訊的預告，同時出版業界也認知到發展圖書館市場版圖的重要性。（Audley, 1976, p.164）

至今歐美圖書館界也一致認為，出版商的積極參與對 CIP 編目的成功至關重要。參與 CIP 是自願式、無償的，不向出版商索取任何費用，並避免對出版商正常工作造成影響。國家書目機構必須將 CIP 編目的好處告知出版商或出版商組織，且須確認該計畫有充足的資源支持。（Clavel-Merrin, Danskin, Knutsen, Parent, & Varniene-Janssen, 2009, p.9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二、正式實施與面臨問題

1976 年 1 月 1 日終於在加拿大境內正式開始實施 CIP 計畫，基於國土廣闊與語言多元化的考量，各方對 CIP 計畫採分散式系統（decentralized system）運作方式達成協議。首先由三所主要代理圖書館：英屬哥倫比亞大學（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約克大學（York University）（1982 年合約對象改為 University of Toronto）、及位於蒙特婁的魁北克國家圖書館（Bibliothèque Nationale du Québec in Montreal）分別代理所屬地域 CIP 作業的申請。就成本核算而言，分散方法不免比集中式管理昂貴，例如 NLC 不只要吸收代理圖書館進行 CIP 業務所產生的費用，也需付出修正預編資料的人力及時間、與訓練和聯繫代理圖書館館員等的其他支出。（Gislason, 1986, p.414）

加拿大實施 CIP 計畫後，編製 CIP 資料的館員常會面臨不同於一般編目館員的困境，例如出版者提出申請時，常會遺漏清樣本（proofs）中主要著錄來源重要的部分，即書名頁；或為了標題標引、作者生卒年、和排除第四位作者的人名著錄型式等問題，而需與申請者說明，忍受爭論過程，以及背負 CIP 資料出件的工作時效壓力，接受各方對 CIP 預編內容的批評，與根據國家標準程序，可能與本身圖書館原有的作法有些差異，所帶來的作業壓力。（Gislason, 1986, p.414）

CIP 資料一旦完成，出版資訊即能在實際出書前顯示在國家書目內容上，例如：Canadiana Database，也能透過「加拿大機讀磁帶」（CAN MARC Tapes）、「美國國會圖書館機讀紀錄傳遞服務」（LC MARC Records Distribution Service）、與印刷式書評雜誌《Quill & Quire Review》的「預告書訊」（Forthcoming Books）專欄發行，透過各項機制傳播加拿大各界出版品預編書訊。而該書一旦出版送達至 NLC，相關部門即能據以核對修正 CIP 資料。（Gislason, 1986, p.414）

正式實施 CIP 計畫時，加拿大圖書館界並不認為 CIP 是確定的編目紀錄，因為它並非依據正式出版時的資料來進行編目，基本上 CIP 資料為簡略紀錄，所以省略許多著錄。（推行出版品預行編目制度研究小組，1991，頁 23-24）

由於 CIP 資料只是「一本未來圖書的預告」（prediction of the future of a book），因此，早期加拿大許多館員對於 CIP 資料的利用心懷困惑與懷疑，而多採保留態度。CIP 編目以當時收到的出版品申請資料為著錄依據，故如為叢書、多冊書、或連續性出版品之一冊，即以該冊之內容與外表特徵為著錄來源，此點可說明為何 CIP 書目不能直接套用為館藏目錄，而必須經過一定的修改程序。（江綉瑛，1989，頁 9）

又 CIP 作業編製範圍通常有條件上的限制，例如排除對非書資料、單張樂譜、短暫性出版品、期刊、平裝大眾版，甚或大部分的政府出版品等的預編。Gislason（1986）總結分析加拿大 CIP 計畫認為，容易導致 CIP 作業引起批評，主要因素為作業編製範圍的

臺灣藝術期刊資料庫

限制選擇性，與出書前預編資料的不完整性。但編目效率問題總成為維繫 CIP 計畫於不墜的最大關鍵，尤其是技術作業常緩不濟急、與編目成本過高兩項因素之影響。

三、初期施行效益

1982 年 NLC 曾執行一份 CIP 資料利用情形的研究，報告中指出：有 261 個出版機構參加申請，另大約有 60% 的加拿大圖書館使用 CIP 資料，Gislason（1986）認為實際比例可能應該更高些，因為有些圖書館並不知道他們運用的資源正是 CIP 資料。

其中 CIP 使用率最高的是大學圖書館，反之，使用率最低的是專門圖書館，因後者的編目通常採異質性作業（idiosyncratic）居多，但 Gislason 認為他們不使用 CIP 資料最簡單的原因是：當時加拿大專門圖書館通常並未進行自己的編目作業，在這類案例中 CIP 資料可算非直接被使用的情形。若採外包制編目模式，故不知本身的編目作業有些是抄錄自 CIP 資料，也是有此可能性。而學校圖書館最仰賴 CIP 資料，但在標題上必須轉換為「席爾斯標題表」（Sears List of Subject Headings）。

1982 年研究中也指出，超過半數的加拿大圖書館利用 CIP 資料處理 25% 以上的加拿大出版品。而當新書印有 CIP 資料時，高達 72.6% 的圖書館員在編目時，不需等待修正過的完整書目紀錄。（Gislason, 1986, pp.414-415）

四、近期施行概況

2003 與 2004 年間，由 IFLA 發起並由 LC 執行的全球性「CIP 計畫調查」，調查結果明顯揭櫫 CIP 作業的價值性。線上問卷共有 42 所圖書館回覆，仍維持 CIP 計畫的圖書館計有 25 所。LAC 在回覆的 42 所圖書館中相當具有代表性，亦持續參與 CIP 計畫，茲簡擇其所填報施行 CIP 概況如表 1。（IFLA, 2004）

參、LAC CIP 作業實務

加拿大 CIP 計畫已建立相關體系與流程。茲從管理機制、編製範圍、申請表格與附件、印製格式、共同出版時的申請、出版前書目資訊的變更通知等項目，綜述現今 LAC CIP 作業實務。

一、CIP 計畫採分散式管理機制

由於加拿大幅員遼闊，版圖東西跨越六個時區，是世界上僅次於俄國的第二大國，從地理位置上劃分，包括南部的十個省及北部的三個地區。（Canada, 2003）因應前述國土廣大之特性，加拿大 CIP 計畫模式遂由 LAC 協調運作，而實際作業則透過申請者於所在區域所屬 CIP 服務代理圖書館（CIP agent library）的網絡來進行，並依出版者性質的不同劃分成：商業性出版（trade publishing）、省府出版（provincial government publishing）、與聯邦政府出版（federal government publishing）三

臺灣大學圖書館 期刊資料庫

表 1：近期加拿大 CIP 計畫施行概況一覽表

CIP 計畫分項	加拿大 CIP 施行概況	備註說明
CIP 計畫使命	加拿大 CIP 計畫強調，藉由提供相關新書書訊予書商、零售商和圖書館，作為利用與選購圖書參考，以促進出版者新書發行。而印在書上的 CIP 資料，則有助於館員進行徵集新書相關的採訪、編目作業。	該調查顯示各國執行 CIP 計畫目的與價值的多元性樣貌。
CIP 計畫管理方式	分散制	計有 9 國 CIP 計畫採分散制。
每年編製 CIP 筆數	約 1 萬筆	大英圖書館每年約 6 萬筆，居冠；美國國會圖書館約 5 萬 7 千筆，次之。
CIP 處理的語文	英文佔 70%、法文佔 25%、其他佔 5%	該調查顯示 CIP 處理的語文種類超過 24 種。
CIP 資料維護與否	持續維護 CIP 紀錄的正確性，並於出版後根據新書修正預編內容。	根據調查有高達 24 所執行 CIP 計畫的圖書館進行預編資料維護。
CIP 紀錄傳遞方式	CIP 紀錄透過機讀編目格式傳遞。	計有 18 所圖書館透過機讀編目格式傳送 CIP 資料。
參與 CIP 出版者數量	約 1 千 5 百家	大英圖書館約有 1 萬 4 千家出版者參與 CIP 申請，居冠。
CIP 資料印在書上的比例	75%	National and University Library in Ljubljana (Slovenia) 印製 CIP 資料比例高達 100%。

資料來源：IFLA. *(2004). Survey of CIP programs report.* Retrieved November 5, 2011, from http://www.loc.gov/catdir/cipsurvey/IFLA_CIP_Survey_Report.pdf

備　　註：本研究整理。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部分。例如：馬尼托巴省（Manitoba）政府出版品向「馬尼托巴省立法圖書館編目辦公室」（Cataloging Office, Manitoba Legislative Library）、加拿大國家美術館出版品則向「加拿大國家美術館出版部」（Publications, National Gallery of Canada），分別提出 CIP 代理申請作業。

加拿大是雙語國家，官方語言為英語和法語。大多數母語為法語的居民集中在魁北克省（Québec，簡稱魁省）。魁省佔地廣袤，但省內大部分地區人口稀少，官方語言為法語，北美法語人口主要集中在此。（魁北克，2011）為因應魁省法語居民的需求，位於魁省的出版者要申請 CIP，由魁北克國立圖書檔案館（Bibliothèque et Archives nationales du Québec, BAnQ）受理。對於 CIP 作業說明，在 BAnQ 官網開宗明義為：免費提供給加拿大出版社的一項自願性政府計畫，更進一步詳細解說則導引到 LAC CIP 網頁。BAnQ CIP 資源除呈現在 AMICUS 國家書目與現刊書目（The books in print directory）外，也傳播於法文媒介上如：《魁北克新書預告（Livres québécois à paraître）》、《魁北克書目（Bibliographie du Québec）》、與網路版的《圖書周刊（Livre d'ici Internet）》　等。（Bibliothèque et Archives nationales du Québec, 2006）法文版 CIP 書目資料內容格式範例，也全以法文內容標示，以利魁省當地法語人口參閱辨識印製之需。

出版者在申請過程中，若有任何問題應該與所屬區域的 CIP 服務代理單位聯繫詢問。全國性 CIP 辦公室，則設立在 LAC 的「出版品預行編目協調中心」（CIP Coordinator）。（LAC, 2009d）

二、CIP 合格的編製範圍

加拿大 CIP 作業目的是為即將出版的加拿大出版品提供標準化的編目，所以包含範圍廣泛的主題內容、印刷式出版品和其他媒體形式，也包括來自各界的參與，例如：商界、政府單位、個人、大學、協（學）會等。但申請加拿大 CIP 作業，首須符合以下四項最基本的標準條件：

1. 即將出版中的出版品，必須在加拿大所在地出版，即具有加拿大地址的出版者。
2. 該出版品尚未正式印製出版。
3. 對於即將出版和其他實體的媒體（tangible media），至少要有 100 份拷貝的生產製作數量。
4. 提供公開發行使用。

所以，加拿大 CIP 作業編製範圍，強調服務國內出版品，而且是出版前的申請，而此申請的出版品未來必須計劃正式出版公開發行，可為市面流通取用。除了必須符合以上四要件，出版品類型或內容形式若屬於以下幾種情況，也會被排除在加拿大 CIP 申請範圍之外，包括：

1. 網站（websites）、部落格（blogs）、維基百科（Wikis）。
2. 出版品非由任何一所加拿大出版者所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出版，即使該出版品預計在加拿大當地印製或經銷。
3. 出版品非由任何一所加拿大出版者所出版，即使該出版品是由加拿大人所撰寫。
4. 中小學的學校教材，包括學生教科書、老師資源教材與輔助教材，也包含讀者所閱讀的出版品在內。
5. 期刊／系列出版品，以及更新式活頁出版品。
6. 出版品為限制性質的發行，例如：只限發行於家庭成員、朋友、事件、會議、研討會的成員或參與者、公司的客戶等。
7. 音樂有聲錄音資料。
8. 音樂樂譜和單張樂譜。
9. 該出版品曾以印刷或其他格式出版過的電子版。
10. 短暫性出版品，例如：傳單、日曆、日誌、商業目錄、電話簿、遊戲書、著色簿、填字謎書、空白書等。
11. 遊戲器具之類。
12. 海報。
13. 地圖。（LAC, 2009b）

三、申請 CIP 時需填寫申請表格與備妥相關附件

在加拿大雖然 CIP 服務代理機構服務對象分為商業、省府、聯邦政府出版等三種性質，但申請 CIP 作業時所需填寫的線上申請表格，依出版者屬性的不同分為二種，即：

1. 商業型出版者 CIP 申請單（CIP Application Form for Trade Publishers）（LAC, 2010b）
2. 政府單位出版者 CIP 申請單（CIP Application Form for Government Publishers）（LAC, 2010a）

出版者申請時，除了要選擇適宜的線上申請連結畫面，完整填寫申請表格外，另需附上書名頁、目次、導言與序文等相關資料。CIP 編目資料根據以上出版者所提供相關附件內容事項為基礎而著錄，例如書名、副書名、作者、出版地、預計出版時間與內容主題等，所以 LAC 強調：所交付的附件內容正確性是相當重要，關係到 CIP 預編資料內容的呈現。

商業型出版者申請過程如需進一步資訊，或遇到任何困難，除了服務代理機構外，也可以與位於渥太華市（Ottawa）的「CIP 協調中心」聯繫。大多數屬於聯邦和省級政府的出版單位，則直接以線上申請方式向 LAC 申請聯繫，但屬於馬尼托巴省的政府出版品則應向馬尼托巴省立法圖書館編目辦公室提出 CIP 申請；屬於安大略省（Ontario）的政府出版品則向安大略省立法議會立法圖書館（Legislative Library, Legislative Assembly of Ontario）提出 CIP 申請。政府單位出版者申請過程如需進一步資訊，也可以與 LAC「政府 CIP 協調中心」（Government CIP Coordinator）洽詢。

另外，LAC 也提供「CIP Application Form」RTF (Rich Text Format) 與 PDF 兩種文字檔申請表供離

臺灣大學圖書館 期刊資料庫

線下載，並於表格下方提供每一欄位的扼要說明，可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的方式提出申請。申請者一旦發送完成，會接收到一個確認號碼。

CIP 申請表格內容大致可分成二大部分，包括：

1. 出版申請單位與申請人的連絡資訊（第 1 項至第 3 項），例如：出版者名稱與通訊資料、申請人姓名與連絡方式，與完成的 CIP 資料發送連絡人姓名與連絡方式（與申請連絡人不同時才需填寫）。
2. 該申請出版品的相關資訊（第 4 項至第 21 項），例如：預計出版年月、所需該筆 CIP 資料的時限、書名頁定稿與否的聲明、書名頁上相關出版事項、作（譯、編）者項、再版（刷）資訊、叢書項、ISBN、是否屬於多冊書的一部分、是否屬於某會議名稱的資訊、是否包含參考書目或索引、出版品所屬類型、主要適讀對象、內容主題簡述、註明書內各語文名稱與所佔比例情況等，並將所含導言、序文、目次等相關資料的檔案上傳。

首次申請者應詳閱申請表下方所提供的解釋性說明，出版者要盡可能在出版前遞送 CIP 申請相關完整表件到 CIP 服務代理圖書館，申請件轉遞到 CIP 總辦公室，再據以申請表與附件內容編製 CIP 預編資料，LAC 編目完成後回傳給申請者，出版者後續作業則需將 CIP 資料印在書名頁背面。在整個申請過程中，LAC 強調要求出版社配合事項如下：（LAC, 2009c）

1. 為完成預編作業所需資訊，出版社必須填寫 CIP 申請表格所要求的強制性資訊與提供另外的附件資料；
2. 必須考慮到完成 CIP 預編作業時間，至少約需 10 個工作天（但不包括週末和法定假日）。

CIP 編目紀錄的製程產出，是根據出版者所提供出版前的書名頁和出版品本身所含主題事項來編製，因此強調申請時遞交正確資料文件是相當重要。LAC CIP 中心所提供申請 CIP 服務為完全免費，並盡可能會在出版前提供 CIP 資料以供印製，以免影響新書出版進度。LAC CIP 服務網頁並設置評論交流頁面（LAC, 2009a），以與申請者做互動意見交流。

四、CIP 資料印製方式與格式

CIP 書目資料被要求印在書上，不論以經過排版的版本或全本、縮小的影本印製，位置即在書名頁的背面。印製時在最上方即第一行應標示 “Library and Archives Canada Cataloguing in Publication” 字樣，以標明書目性質屬於 CIP 資料。

CIP 編目紀錄是出版品的一個簡要說明，就 CIP 項目而言，沒有固定的模式。每一個國家書目機構都不同，並且這些項目都在逐漸演化以滿足本地的需要。（Clavel-Merrin et al., 2009, p.97）LAC CIP 資料內容載錄要項包括：

1. 作者項
2. 題名項
3. 叢書題名項
4. 主題項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5. 國際標準號碼
6. 分類號

CIP 資料的編製與排列是根據通行於世、便於資訊傳播的相關國際性標準建置，例如：美國國會圖書館分類法（Library of Congress Classification，以下簡稱 LCC）、DDC 等。茲列 LAC CIP 書目資料印製格式如圖 1 所示。

上述 CIP 書目內容主要款目是作者名稱，其次依序為 : 書名、作者項、附註項（參考書目、索引等資料說明）、ISBN 號碼、與追尋項，最後一行則依序標示 LCC、DDC、與加拿大書目控制號（Canadian Control Number）。

印製 CIP 書目內容必須完整呈現，出版者需以 CIP 服務代理圖書館所回傳的書面形式印製，款目次序、標點符號、大小寫、或者空格間距等，不能做任何改變。前述標點符號、大小寫的編製是根據國際標準書目著錄（International Standard Bibliographic Description, ISBD）原則，以利有效達成國際書目交換與傳播，LAC 在這方面特別提出聲明，以教育灌輸一般社會大眾對圖書館技術服務標準規範的瞭解與達成共識。（LAC, 2009e）

Library and Archives Canada
Cataloguing in Publication

McCrank, Jennifer
Nanotechnology applications in the forest sector / Jennifer McCrank.

Issued also in French under title: Les applications de la nanotechnologie dans le secteur forestier.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ISBN 978-1-100-12065-2

1. Forest products--Technological innovations. 2. Nanotechnology.
I. Canadian Forest Service. Science and Programs Branch II. Title.

SD387 M33 2009 634.9'8 C2009-980079-9

圖 1：LAC CIP 書目資料印製格式

資料來源：Library and Archives Canada. (2009, February 19). *User's guide. how to print the CIP data.* Retrieved November 26, 2011, from http://www.lac-bac.gc.ca/cip/041003-3000-e.html#print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五、出版品若為共同出版（Co-published）情況時的申請

出版品由兩個或多個加拿大出版者所共同出版時，通常由主要負責的出版者提出申請，且應知會 LAC CIP 辦公室，以利後續預編作業。如果其他出版者有另外的 ISBN 號碼，也應將 ISBN 顯示於出版品適當位置。

若出版品由加拿大和國外出版者共同發行時，每位出版者應在自己的國家境內申請 CIP，在這種情況下，加拿大和國外兩種 CIP 書目皆應印製在書上。（LAC, 2009e）

六、出版前書目資訊的變更（Pre-publication changes）通知

如果在出書前有任何書目異動，包括當初遞交申請 CIP 時的原始資訊異動，出版者被要求應立即通知所在區域的 CIP 辦公室，執行主動通知修改 CIP 書目作業程序，則較能保證傳遞給書商、批發商和圖書館的 CIP 資料是保持正確性與新穎度。（LAC, 2009e）

七、加拿大 CIP 新書資訊的預告傳播

資訊媒介技術上的革新帶動國家書目機構不斷更換傳播媒體，從印刷品到唯讀光碟，再到最受歡迎的線上傳播。一個國家選擇使用何種傳播媒介，正可以反映出該國的資訊素質，這類資訊政策不免也受到商業模式和可用資源的影響。（Clavel-Merrin et al., 2009, pp.97-98）

加拿大 CIP 新書資料可透過傳遞機制，預告在各式各樣書目產品和書目公用事業，為出版者即將上市新書提供有利的免費宣導，包括：（LAC, 2009e）

1. NBS 新書資訊服務網：建置於 2005 年 1 月的 NBS 新書網頁，主要陳列展示加拿大最新出版品的線上服務機制，進一步提升 CIP 作業功能，協助出版者行銷新書，也幫助讀者發現所需新書。（簡秀娟，民 99，頁 110-118）
2. 《加拿大國家書目》（Canadiana: the National Bibliography of Canada）：自 1950 年出版以來，即收錄加拿大所出版書籍、期刊、錄音、微縮資料、樂譜、小冊子、政府文件、論文、教材、錄影資料和電子出版品等全面性國家出版書目資源。
3. 加拿大國家書目資料庫（AMICUS: Library and Archives Canada's Bibliographic Database）：涵蓋全加拿大超過 1,300 所圖書館、3,000 萬筆的國家型書目資料庫。
4. 書目磁帶：通常作為與其他國家圖書館進行書目交流之用。
5. 《加拿大現刊出版圖書目錄》（Canadian Books in Print）：報導加拿大新書出版的目錄。

肆、LAC CIP 計畫前瞻

2006 年 11 月 LC 曾召集成立「書目控制未來工作小組」（Library of Congress Working Group on the Future of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Bibliographic Control），小組成員來自公部門和私人機構代表，研討軸心在於考慮書目控制如何運用於愈趨廣泛的數位環境。由於新科技成長與各館面臨降低編目成本的壓力，造成編目共享制度的快速成長，致使不同圖書館在同一本書編目所重覆使用的時間精力，希望能減到最低。（IFLA Study Group on the Functional Requirements for Bibliographic Records, 1998 ／徐蕙芬、戴怡正譯，2007，頁 2）2008 年書目控制工作小組最終總結報告所提出的 100 餘項建議中，首要任務為：透過書目紀錄合作與分享、並運用整個供應鏈（supply chain）中各階段製程產出的書目資料，以提升所有圖書館書目生產效率。（Davis-Brown, Fineberg, Sayers, & Dalrymple, 2008, p.212）

在強調合作編目與國際交流持續發展的書目控制潮流模式下，Maxwella 從書目控制觀念歷史演變提出 CIP 計畫，快速地變成很受歡迎的一項服務，並通行於許多國家圖書館。而數位技術帶動電子預行編目（Electronic Cataloging in Publication， 以 下 簡 稱 ECIP）的興起，不僅加速 CIP 作業效率，同時也讓實施 CIP 的圖書館考慮可以擴展合作夥伴關係，例如大學圖書館可為校內出版品、學科專家可為專業出版社編製 ECIP 資料。（Maxwella, 2010, p.500）

LAC 在創造加拿大歷史文化遺產的網絡中一向擔任領導角色，並且在政府資訊管理組織中擔任中心機構。現今使用者產生資訊需求時，線上搜尋已成為主要的尋求途徑，LAC 也明確認知到數位化是主流，並將數位化視為組織發展的另一項機會，若能提供更具實用性與便利性的使用者線上服務，則能吸引更多的使用者運用 LAC 所提供的服務。但同時 LAC 也清楚瞭解數位化所帶來的衝擊，所要面對的現實包括：電子訂購、數位保存、數位化館藏管理、線上參考服務、與電子文件交換等。（邱子恆、楊美華，2010，頁 69-70）

數位資源的興起與電子科技輔助下，擴大了 LAC 館藏發展所有接觸的面向，包括出版業、政府機構、研究及文化機構等。對於國家書目的編製，LAC 這幾年也認知到與積極對外尋求任何合作模式的可能性機會，不再侷限於圖書館界，而獲取與利用由出版社、作者群、學生族群、圖書零售商等所提供 Matadata 項目的各種型式文件資料，例如來自加拿大出版社線上資訊交換標準（Online Information eXchange, ONIX）紀錄，展望未來將可導入到 CIP MARC 作業系統進行電子資料交換，以利新書出版品相關書目資源的介接轉換共享與資訊結構建置利用。（McKeen, 2009, pp.12-13）

伍、結論— LAC CIP 機制評析

保存加拿大文獻資產是 LAC 身為國家級圖書館責無旁貸的天職，而開創 NBS 新書資訊服務，是 LAC 延續 CIP 作業提供持續性知識來源、並方便所有人查閱新書資訊的一道源頭活水。本研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究目的在於具體瞭解 LAC CIP 作業與服務，根據前述文獻分析內容，茲歸納加拿大 CIP 機制特色如下：

一、加拿大 CIP 計畫採分散式管理機制，以適應國土廣袤與語言多元化國情實際需求

加拿大 CIP 計畫總管理調度歸屬於 LAC 協調運作，實際 CIP 申請手續管理則透過區域性 CIP 服務代理圖書館的體系來分擔進行。加國採分散式收、送件管理，集中式建置預編書目，一方面可減輕 LAC 總管理處 CIP 服務的負擔，代理機構對當地出版者在地化情境指數也較能掌握，以利對具多語言族群性質的加拿大申請者提供適宜的輔導與服務。根據本研究對 LAC CIP 作業實務綜述，整理 LAC CIP 與後續 NBS 申請作業整體服務分散式管理機制流程如圖 2 所示。

2004 年 CIP 計畫調查顯示，共有 25 個國家積極推動 CIP 計畫，其中有 9 所圖書館亦採分散式管理，比例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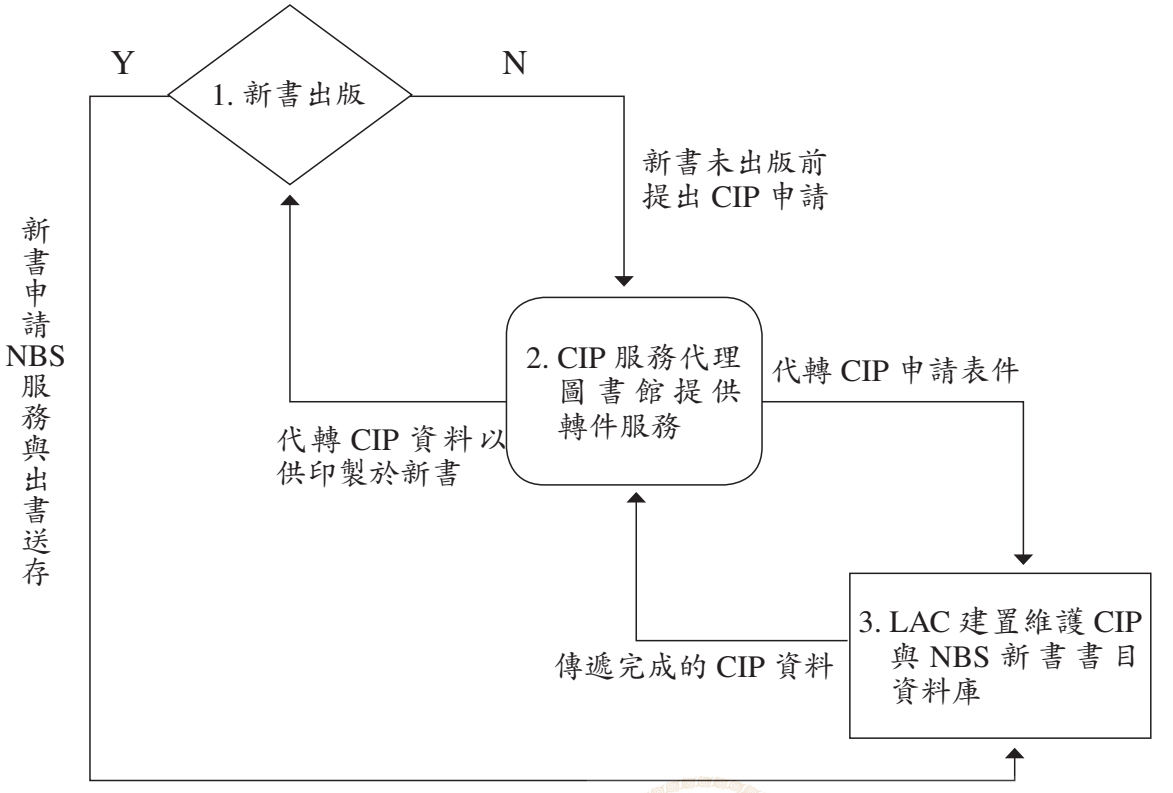


圖 2：LAC CIP 與 NBS 申請服務分散管理機制流程圖

備註：本研究整理。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低，如大英圖書館、俄羅斯國立圖書館（Russian State Library）、與韓國國家圖書館（National Library of Korea）等。（IFLA, 2004）CIP 作業集中或分散模式究竟孰優孰勝，端視國情地緣、地域行政體系、資源分布等不同決策條件而異。

二、加拿大 CIP 作業明訂出版品編製範圍，以服務境內出版者，並維持出版前提出申請

CIP 預編作業雖有節省人力物力之效，但考慮預編部門資源有限等諸多因素，各國在其 CIP 作業，皆詳列明訂 CIP 編製範圍之合格（eligibility）與不合格（ineligibility）對象，在適度選擇範圍內預編其本國新書出版品。經過 30 多年來出版品類型的演變發展，加拿大也適時修訂 CIP 編製範圍。目前明列不編入 CIP 作業的出版資源包括：網站、學校教材、期刊、非原生性電子資源等 13 種出版品類型，而此申請的出版品必須預計公開出版發行。

預編書目共享之餘，也考慮到人力物力支出的成本資源。揆諸各國新書申請 CIP 條件，以在本國境內出版居多，所以出版者對象以設限於國內為主，另外也多採國內出版品免費自願申請、且維持出版前的申請作業，以符合 CIP 資料必須印製在新書上的需求。

三、加拿大 CIP 申請者必須提供該出版品本身的詳實資訊與備齊申請附件

在加拿大申請 CIP 以線上申請為主，並朝向建立 ECIP 機制介接書目資源，另輔以離線填寫申請表，彈性方便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申請。LAC 籲請首次申請者，詳閱申請表下方所提供的解釋說明，以瞭解圖書館預編作業方式，同時需配合填寫表中關於出版品本身的資訊與必填項目。這些申請上的要求，更可見 CIP 服務代理機構在加拿大所扮演 CIP 服務前導諮詢的重要角色。

CIP 編目紀錄的製程產出，是根據出版者所提供出版前的書名頁和作品本身所含主題事項來編製，因此強調申請時遞交正確附件資料的重要性。這些程序的落實與否會影響 CIP 預編資料內容呈現的正確性與詳細度，可提高使用者對新書出版訊息的使用率與信賴感。

四、加拿大對 CIP 作業在網頁提供詳細解說並編製使用指南，與交流平台，以教育使用者對 CIP 的瞭解及增進互動機制

LAC 服務網頁對於 CIP 意義、如何申請、（非）編製範圍、表格填寫、作業時間等提供解說，並彙整常見問題集與發行網路版 CIP 指南，以宣導一般社會大眾對 CIP 申請流程與圖書館預編技術服務的瞭解，所設評論交流頁面，也可促進彼此意見交流。

臺灣出版學術期刊資料庫

其中為民眾釋疑 CIP 資料的編製與排列是根據 ISBD、AACR II 等標準建置，以有效達成國際書目交換，例如有兩位以上作者只選首位作為主要款目、書名大小寫與慣例的不同、和標點符號的呈現方式等。另外在網頁上提醒申請者必須考慮到 LAC 完成 CIP 預編作業，至少約需十個工作天，但不包括例假日，以利出版者核算印製 CIP 的時間。教育灌輸申請者對各方面細節的掌握與瞭解，以達成圖書館界與出版業界雙方共識是合作推行 CIP 計畫成功不可或缺的要素。

五、加拿大重視 CIP 書目維護，建立執行 CIP 申請前後書目品質管理觀念

加拿大強調出版者在出書前任何 CIP 資訊的變更，若涉及到當初提交申請作業的原始資料，應主動通知 CIP 服務代理處來做進一步知會處理更改。同時該書一旦出版送達 LAC，相關部門即能據以核對修正增補該筆書目相關項目。

此自提交 CIP 申請預編書訊問世，即產生預編書目一貫化、全程化、完整化維護流程鏈結體系，以利提供圖書業者市場營銷、與圖書館界採編部門抄編書目內容加值利用，以減少人力重覆修改書目紀錄的支出，執行 CIP 書目的正確性與新穎度，增益「一館編目、多方利用」的分享機制。

六、加拿大 CIP 預編書訊透過多方媒介，建置全面性書目傳遞機制，引導各界加值利用新書訊息

加拿大 CIP 作業執行書目品質維護，並藉由各種實體目錄的發行與虛擬網路資料的傳遞，如國家書目、現刊出版圖書目錄、國家書目資料庫、新書資訊服務網，以跨媒介系統方式傳遞、分享與交流 CIP 書目資源，並推展成數位化 NBS 新書內容服務，強化與延伸 CIP 預編書目的加值利用機制，引導全國人民、乃至世界各地的閱讀社群都能更方便使用到 LAC 的新書資源，拓展其服務對象自由、公平、適時地獲取便利圖書資訊的權益，也促進加拿大相關社群在知識徵集、保存、傳播過程中的合作關係與書目加值效能。

陸、建議

迄今 CIP 計畫也正式在臺灣地區實施逾二十餘年，參與申請 CIP 出版者家數與筆數雖歷年逐步成長，但精進書號中心 CIP 效能、增益預編質量、及維護書目紀錄正確性等，仍為各方期待。而面臨知識內容多樣性不斷推陳出新，資訊社會求新求變，預編人員也需不斷與時俱進、終身學習。依據本研究結論茲提出以下幾點建議供參。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一、迎向出版類型變化潮流，適時修訂 CIP 編製範圍

參酌各出版品類型的演變發展，適時修訂 CIP 編製範圍，以適應出版者出版需求，與利於掌握國內各種最新出版前書目計量與學科主題性內容動態。

二、增加 CIP 申請表項目與落實申請者應備齊相關申請表件

為增益預編書目製程品質及正確性，可參考LAC CIP申請表項目內容，和設計必備欄位的填寫，與要求申請者落實備齊相關申請附件等作業程序。

三、拓展與普及宣導 CIP 書目編製與作業認知教育

利用各項機制教育，宣導一般社會大眾對 CIP 資料標準化、國際化的書目編製內容、排列格式、與作業時間等的瞭解，例如網頁設置詳細書目解（圖）說、問題集及意見回饋，並編製與適時更新線上 CIP 使用指南。

四、持續精進 CIP 出版前後書目維護流程

應建立掌握出版前更詳實資訊的暢通流程，並強化出版送存後 CIP 線上書目的查核與維護，以提升新書預編內容的著錄描述，促進臺灣地區整體新書預編內容的品質與效益。

五、善加利用 ECIP 機制，介接參考來自於申請者的書目資源

為顧及數位時代上游書目紀錄製作應更符合效率，應持續善加利用全面數位化機制，介接 CIP 線上申請資料，包括描述性與主題性資訊，實現 ECIP 互動服務效益，挹注解決人力不足的問題與提升書目著錄來源的品質。

六、申請者應主動多加配合與瞭解書號中心 CIP 作業的相關措施

CIP 的發想本為圖書館界與出版業界通力合作的一項自願性計畫，出版者的積極參與，對 CIP 編目的成功與否是關鍵起源。不論出版前提出申請、申請表件的填寫提供、CIP 資料的印製、與書訊變更的通知等，都要出版者一方主動進行，配合 CIP 預編作業，以達建置與傳布正確的新書出版訊息。

七、優化新書資訊內涵服務，強化書目加值內容建置

建議參考仿效 LAC NBS 作業，建構出版者主動自願申請新書加值資訊服務機制。在兼顧尊重智財權考量下，除了 CIP 出版資訊外，書目紀錄也可以包括一些增補資料，例如：封面、目次、內文樣張、作者介紹、序文說明和得獎紀錄、書評等書訊，以提供加值內容服務（content service）範疇，拓展讀者預覽新書資訊範圍，邁向數位多媒體現刊出版圖書目錄（Books in Print, BIP）

臺灣出版學術期刊資料庫

國際交流平台的開發，深化書目內涵服務，串連起新書個人化閱讀、出版產業書目供應鏈、與圖書館採編模式一氣呵成，以詮釋知識經濟時代出版文化加值體系互動合作、共生多贏之體質。

誌謝

本文承蒙審查委員提供寶貴意見，特此誌謝。

附註

1. LAC 於 2005 年 1 月建置的 NBS 新書資訊服務網，主要在於進一步提升 CIP 作業功能。出版者如欲加入這一項服務功能，首要的條件是已經申請過 CIP 書目，然後填寫 NBS 服務申請單（New Books Service Form），並準備相關數位附件以利上傳申請。（參見：Library and Archives Canada. *New Books Service.* http://www.collectionscanada.gc.ca/newbooks/index-e.html）

參考文獻

IFLA Study Group on the Functional Requirements for Bibliographic Records.（2007）。書目紀錄功能要件最終報告（*Functional requirements for bibliographic records: final report*，徐蕙芬、戴怡正譯）。臺北市：文華圖書館管理。（原作 1998 年出版）

江綉瑛（1989）。出版品預行編目（CIP）作業之探討。*臺北市立圖書館館訊，6*(3)，9-18。

李莉茜（1996）。*國際標準書號與出版品預行編目研究*。臺北市：文華圖書館管理。

吳學峰（1978）。國內外 CIP 發展情形研究。*圖書館學刊，7*，27-39。

邱子恆、楊美華（2010）。國家圖書館中長程發展策略規劃之探究。*臺灣圖書館管理季刊，6*(2)，59-81。上網日期：2011 年 10 月 5 日，檢自 http://www.ntl.edu.tw/public/Attachment/04279471926.pdf

武二偉（2009）。國外圖書在版編目（CIP）現狀分析及對我國的啟示。*現代情報，29*(3)，頁 18-22。

推行出版品預行編目制度研究小組（1991）。*推行出版品預行編目制度*（教育部圖書館事業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臺北市：教育部。

陳源蒸（2003）。*中文圖書 ECIP 與自動編目手冊*。北京市：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魁北克（2011 年 12 月 21 日）。*在維基百科*。上網日期：2012 年 1 月 5 日，檢自 http://zh.wikipedia.org/zh-tw/%E9%AD%81%E5%8C%97%E5%85%8B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簡秀娟（2010）。臺灣地區出版品預行編目（CIP）作業近十餘年來的回顧與前瞻。*佛教圖書館館訊，51*，81-88。

簡秀娟（民 99）。加拿大國家圖書館暨檔案館新書資訊服務管窺。*臺灣圖書館管理季刊，6*(4)，110-118。

Audley, P. (1976). Why Canadian publishers support cataloguing in publication. *Ontario Library Review, 60,* 164-165.

Bibliothèque et Archives nationales du Québec. (2006). *CIP program.* Retrieved January 5, 2012, from http://www.banq.qc.ca/services/services_professionnels/editeurs/programme_cip/index.html

Canada. (2003). In *Funk & Wagnalls New World Encyclopedia*. Retrieved August 3, 2010, from http://web.ebscohost.com/ehost/ detail?vid=4&hid=108&sid=d59b33a4-c911-4803-a2c0-570c2ae229ca%40sessionmgr113&bdata=Jmxhbmc9emgtdHcmc2l0ZT1laG9zdC1saXZl#db=funk&AN=CA024000

Clavel-Merrin, G., Danskin, A., Knutsen, U., Parent, I., & Varniene-Janssen, R. (2009). Organisation and management of national bibliographies. In IFLA Working Group on Guidelines for National Bibliographies (Ed.), *National bibliographies in the digital age: guidance and new directions* (pp.79-102). Munchen: Saur.

Danskin, A. (2009). Cataloguing. In IFLA Working Group on Guidelines for National Bibliographies (Ed.), *National bibliographies in the digital age: guidance and new directions* (pp.37-53). Munchen: Saur.

Davis-Brown, B., Fineberg, G., Sayers, J., & Dalrymple, H. (2008). The future of bibliographic control: library convenes advisory group to look forward. *Library of Congress Information Bulletin, 67*(12), 212-215.

Gislason, T. (1986). CIP: how it's being used. *Canadian Library Journal, 43*(6), 413-416.

IFLA. (2004). *Survey of CIP programs report.* Retrieved November 5, 2011, from http://www.loc.gov/catdir/cipsurvey/IFLA_CIP_Survey_ Report.pdf

Library and Archives Canada. (2005, November 29). *New Books Service.* Retrieved October 15, 2011, from http://www.collectionscanada.gc.ca/newbooks/index-e.html

Library and Archives Canada. (2009a, February 19). *CIP: cataloguing in publication: comments.* Retrieved October 22, 2011, from http://www.collectionscanada.gc.ca/cip/041003-120.01-e.php?title=CIP

Library and Archives Canada. (2009b, February 19). *CIP: cataloguing in publication: scope and coverage.* Retrieved October 29, 2011, from http://www.collections canada.gc.ca/cip/041003-1000-e.html

Library and Archives Canada. (2009c, February 19). *How to apply for CIP.* Retrieved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November 19, 2010, from http://www.lac-bac.gc.ca/cip/041003-1000-e.html

Library and Archives Canada. (2009d, February 19). *List of CIP agents for Canadian publishers.* Retrieved November 20, 2011, from http://www.collectionscanada.gc.ca/cip/041003-4000-e.html

Library and Archives Canada. (2009e, February 19). *User's guide.* Retrieved November 26, 2011, from http://www.lac-bac.gc.ca/cip/041003-3000-e.html

Library and Archives Canada. (2010a, March 23). *CIP for government publishers.* Retrieved December 19, 2011, from http://www.collectionscanada.gc.ca/cip/041003-5005-e.html

Library and Archives Canada. (2010b, March 23). *CIP for trade publishers.* Retrieved December 26 12, 2011, from http://www.collectionscanada.gc.ca/cip/041003-5000-e.html

Maxwella, R. L. (2010). Bibliographic control. In *Encyclopedia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s (3rd ed.), *1*(1). Retrieved December 10, 2011, from http://www.informaworld.com/smpp/content~db=all~content=a917620538~frm=titlelink?words=cip

McKeen, L. (2009). Canadiana, the national bibliography for Canada, in the digital age. *International Cataloguing and Bibliographic Control, 38*(2). Retrieved December 25, 2011, from http://archive.ifla.org/IV/ifla74/papers/162-McKeen-en.pdf

Zumer, M. (2009). Value of national bibliographies: use and users. In IFLA Working Group on Guidelines for National Bibliographies (Ed.), *National bibliographies in the digital age: guidance and new directions* (pp.19-28). Munchen: Saur.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